

批准 - 2005年5月25日  
修訂 - 2005年11月15日  
審核 - 2006年4月11日  
審核 - 2008年11月25日  
審核 - 2009年8月5日  
審核 - 2010年8月4日  
審核 - 2011年8月2日  
修訂 - 2012年3月14日  
修訂 - 2013年11月5日  
修訂 - 2014年11月4日



**South Gobi  
Resources**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8)

## 審計委員會 章程

### I. 宗旨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間的紐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以下內容的監督職責：(a) 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 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管理資料系統，及 (d) 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

儘管委員會具備本章程所載的權力及責任，委員會的職能依然受到監督。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會計或核數領域的專家，任何情況下他們概不承擔該等職分。因此，委員會並無職責進行核數或確定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是否完整準確以及是否符合獲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及適用規則與規範。此類責任由管理層及核數師承擔。

委員會成員的責任附加於該成員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之外。

### II. 組織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三名或三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委員會成員至少須滿足規限本公司的法律以及適用證券法律、規則及規範、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獨立性、財務知識、專長及財務經驗要求。

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須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推薦下由董事會委任。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須獲授予代委員會行事的權力。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委員會主席有一票普通票，而不是決定票。

\* 僅供識別

委員會成員必須懂得財務知識，因為董事會要在其商業判斷中說明該等資歷，所有成員均須能夠閱讀並理解財務報表，包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任何委員會成員均不得 (i) 為核數師的合夥人或在過去一年曾在核數師中享有財務權益；或 (ii) 過去三年間的任何時候曾參與本公司或任何當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曾有過上市公司財務或會計工作經驗、必備的會計職業資格認證或令其熟練掌握財務知識的任何其他同等經驗或背景（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總監、財務總監或負有財務監督職責的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會可隨時免除或替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且一旦有關成員不再是本公司董事，其亦不再是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適當時可成立小組委員會並將權限轉授予小組委員會。

### III. 會議

委員會須視情況需要盡量頻繁地召開會議，且每年不少於四次。委員會至少須每季度與管理層、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以及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討論委員會或此類人員認為應該私下討論的任何事宜。可在本公司機構文件及適用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舉行電話會議。

委員會主席須為並非董事會主席的一名獨立主席。倘若任何會議中獲委任的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成員須從參會成員中選出一名臨時主席。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後，須設定每次會議的頻率及時長，以及將在下次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議程。

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秘書，其將就所有會議作會議全面記錄。秘書可以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無需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人士。應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寄發會議記錄草案及最終版本。主席須確保在會前將下次委員會會議議程分發給各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董事。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參會，並參與對委員會事務的討論及考慮。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核數師須應委員會主席之要求參加會議。

### IV. 權限及職責

董事會在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須按適用法律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委任的核數師。核數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核數師最終須向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股東的代表）負責。

履行其在本章程下的義務及責任時，委員會有權合理倚賴 (a) 作為資料來源的本公司內部人士及專業人員與專家（如核數師）的誠信，(b) 該等人士、專業人員或專家向委員會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 (c) 核數師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所作的陳述。

委員會具有如下責任：

#### (a) 核數師

1. 在本公司年度會議上向董事會推薦有待獲提名委任或再度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以及就上一年履行之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的薪酬；批准核數師即將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的範圍；負責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包括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的解決；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及股東建議終止對核數師的委任。

2. 在核數師發生變更時 (i) 核數師變更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下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有秩序地過渡的計劃步驟；及 (ii) 就涉及此類變化的問題承擔主要責任。
3. 審查核數師的核數計劃並討論核數師的核數範圍、人員配備、重要性原則及一般核數方法。
4. 根據適當標準審核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流程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核數開始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義務。
5. 每年審核核數師（包括首席核數合夥人）的表現業績。
6. 採取合理步驟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該等步驟包括：
  - (a) 確保得到核數師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的正式書面聲明，在其中描述核數師與本公司的一切關係；
  - (b) 與核數師考慮及討論任何已經披露的可能影響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的關係或服務，包括非核數服務；
  - (c) 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制訂並實行政策，並提前就此類服務的提供及費用作出批准，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並遵守適用監管標準，包括涉及批准核數師進行非核數相關服務的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就本 IV(a)(6)(c)部分而言，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受控制、被擁有或受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的第三方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均將合理歸結於核數師之一部分的任何實體，無論是在國家或國際範圍內）；及
  - (d) 視需要促使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
7. 審核及批准有關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及規範以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納入定期報告中的任何披露。
8.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確認並獲得一份書面確認函 (i) 表明在規定範圍內，核數師是一間在加拿大公眾責任局(CPAB)及其他地方的相類機構享有良好聲譽成員，且已經披露由 CPAB 及該等其他相類機構實施的任何制裁或限制；及 (ii) 回應審計委員會為確認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而提出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9. 根據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或適用監管規定考慮所聘請的首席核數合夥人的任期。
10. 審核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範以及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下要求的須由核數師提交給委員會的所有報告。
11. 審核核數師呈交給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及解釋。
12. 確保核數師提供的任何非核數相關服務均不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此制訂及實施任何必要政策。

## **(b)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13. 在提交或分發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按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作出的披露並交予董事會之前（如適當），審核及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人員以及核數師討論本公司的相關報表，本公司分發及提交的年報中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14. 在提交或分發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核之前，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人員及核數師審核及討論相關報表。
15. 在本公司公開披露任何有關收益的新聞稿之前，審核本公司相關資料。
16. 需信納審查自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取或導出的本公司披露財務資料的流程的充分性，並定期評估該等流程的充分性。
17. 與核數師討論並審核適用核數標準規定要求討論的有關核數行為的事宜包括：
  - (a) 本公司重大核數及會計原則及實踐的採納或變更，包括重大假設及保留意見；
  - (b) 核數師提供的管理建議書及本公司對該建議書的及時回覆。
  - (c) 核數工作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活動範圍或查閱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或與管理層之間的人員分歧或任何重大分歧；及
  - (d) 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的任何重要查詢。
18. 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採用的會計原則的主要問題，包括本公司會計原則的選擇或應用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每年至少討論兩次。審核及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編製載有涉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的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的分析，包括對在獲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下採用的替代方法的作用的分析。
19. 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審核任何報告，包括在任何法定呈報中要求納入的任何報告，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委託聲明書。

## **(c) 與管理層及他人進行持續審核及討論**

20. 獲取及審核來自管理層的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採納的會計原則的年報，包括管理層須就其實施進行酌情決定或判斷的政策。
21. 定期分別與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會計人員以及核數師審核：
  - (a) 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的任何重大分歧，
  - (b) 核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工作範疇或對查閱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
  - (c) 管理層對各項事件的回應。
22. 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核數師討論
  - (a) 他們對財務報告中採用的本公司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慣例的質素、整全性及適當性的判斷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3.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和賬目、半年報及（如屬為出版而編製）季報，並審核其中載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提交給董事會之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核時，委員會須審核的內容包括：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f) 對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24. 考慮並批准（如適當）核數師或管理層建議的本公司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慣例的重大變化，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核數師或管理層審核獲委員會批准並已經實施的會計或財務慣例的任何變更或更改。
25. 與管理層、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顧問（如適當）審核及討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事宜，包括會計準則或規則的適用變更，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來自監管機關或政府機構的質詢及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
26. 與本公司財務人員及會計人員及核數師討論應該得到委員會關注的涉及本公司會計、財務及操作規範及控制以及會計慣例的任何事宜，並適當考慮該等事宜。
27. 審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業務的主要控制風險，並核實存在管理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有效控制系統。
28. 審核並與管理層討論任何有關收益的新聞稿，包括「備考」或「經調整」非公認會計原則資訊的使用，以及提供予分析員及評級機構的任何財務資訊及收益指引。該等討論可普遍進行（如討論將予披露的資訊類型及作出的呈示類型）。
29. 審核並與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重要或異常項目、安排、債項（包括或有債項）及本公司與未合併實體或其他人士之間的其他關係，上述各項可能需在報告或賬目中有所反映，或者目前或未來會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改變、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資本資源、資本儲備或收入或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就比較報告期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獲得管理層的解釋。
30. 審核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主要風險敞口以及管理層為了監控、控制及管理該等敞口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31. 根據核數師及管理層的建議，審核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小組將執行的工作的範圍及計劃，以及該小組的職責、預算及員工需求。

3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具備卓有成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等討論應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
33. 確保管理層已設計並實施了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且至少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及評估。
34. 批准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風險監督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建立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有效系統。
35. 在諮詢核數師及管理層後，審核本公司旨在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內部控制架構及程序的適足性，並討論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小組的職責、預算及員工需求。
36. 建立並審核下列各項的程序 (a) 本公司就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核數事宜而收到的投訴的接收、留存及處理；及 (b) 本公司僱員就顧慮呈交的保密、匿名意見書，包括但不限於與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有問題的會計或核數事宜相關的顧慮。委員會應確保為該等事宜的公平及獨立調查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作出適當安排。
37.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相互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師職能部門資源充足且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地位。維持與內部核數師之間的直接匯報關係，並審核：(i) 管理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包括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架構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ii) 核數師針對管理層作出的評估的核簽及報告；及 (iii) 內部核數師每年的表現。
38. 審核財務總監及參與財務報告流程的任何主要財務主管的委任，並向董事會建議該委任方面的任何變更。
39. 審核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使用，以提出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的不正當行為表示擔憂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為該等事宜的公平及獨立調查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作出適當安排；並以主要代表團體的身份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f) 其他職責**

40. 創建下一年的日程，並確認審計委員會下一年的時間表。
41. 審核及批准關連方交易，惟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下有所要求。
42. 審核及批准 (a) 本公司適用於高級財務主管的道德標準的任何變更或豁免及 (b) 根據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就上述變更或豁免作出的任何披露。
43. 建立、審核及批准有關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前任獨立核數師的合夥人、前任合夥人、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
44. 每年審核及重新評估本章程所載的職責與責任，並向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更。
45. 每年審核其自身的表現，徵詢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意見。

46. 每年確認本章程載列的所有職責均已獲履行。
47. 開展符合本章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附例以及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管轄法律的任何其他活動。

## V. 報告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括有關適用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載事宜的報告，並且須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通常須納入於委員會相關會議之後召開的下一期全體董事會會議的文件中）。委員會亦須就其在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以有關方式進行的議事程序及審議，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須與全體董事會共同審核所產生的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素或完整性、本公司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核數師的表現或獨立性或者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小組的表現相關的任何問題。

## VI. 資源及取用資訊

委員會須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對履行職責乃屬必要的情況下，聘請可向其提出建議的獨立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

委員會有權執行對於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適當的任何調查。委員會可直接與組織內的任何人接觸，且可要求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者本公司的外部律師或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顧問會面，且不論是否在管理層的見證下。在履行其任何職責及責任時，委員會有權取用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簿冊及記錄，且該等簿冊及記錄對於執行委員會義務而言乃屬必要。

委員會須確定對於下列各項付款乃屬必要的撥款 (a) 出於為本公司編製或發佈核數報告或為本公司執行其他核數、審核或核簽服務之目的而聘請的本公司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b) 予以聘用以向委員會提出建議的任何獨立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的薪酬；及 (c) 對於委員會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